

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64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64 号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韵实业）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1547 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国韵实业编制了后附的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国韵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国韵实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国韵实业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国韵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国韵实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4】第 0664 号《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秀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3月8日

2013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3年4月28日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  
2013年4月28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  
2013年4月28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2月21日

2015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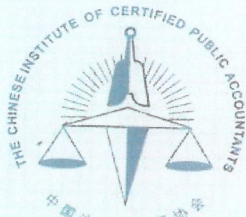
110102010851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袁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泽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834741001302



袁静  
会员编号: 1100015-10062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1)  
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2021.8.14

证书编号: 1100015-10062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7月05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4月28日  
年检专用章(2)